廊坊市广阳区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廊坊市广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对外保留“廊坊市广阳区机构编制政策研究信息中心”名称。

廊坊市广阳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整理机构编制统计资料，并实行“年统月报”；负责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提取、搜集、整理信息，为区委、区政府和区编委提供信息服务；负责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阳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区编委办机关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日常工作，为网络安全和保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廊坊市广阳区机构编制政策研究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国家、省、市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的政策性研究；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机构编制管理相关的调研活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各部门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审批、执行情况；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负责“12310”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纪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工作；负责开展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预防教育；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编制使用核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审核；审核机关事业单位军转干部及退伍兵编制事宜；指导全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制定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级机构编制审计、报告、考核制度的实施情况。

3、廊坊市广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职责为：1、监督本辖区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负责实施本辖区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2、承担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的职责，负责区直“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3、负责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4、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22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4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20.4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06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无增减变化，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4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方面：根据中央、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在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中，区委编办深入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调研摸底，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确保机构改革任务能顺利完成。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区委编办对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党委、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进行调研，深入了解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职责履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要求各主管部门对照权责清单及单位职能认真梳理上报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区委编办通过核对权责清单、各单位“三定”批复、梳理单位职能，确定了7家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委档案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南水北调办公室、区就业服务局、区环卫局、区国防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二是建立台账，明确任务。通过摸底调研，明晰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现有机构规格、核定编制数、实有人数等基本情况，做到基础数据一口清，建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台账，为改革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制定方案，完成改革。根据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关于承担行政事业单位的改革精神，结合广阳实际和本轮党政机构改革的具体要求逐步实施。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根据中央、省、市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统一部署，区委编办稳慎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一是注重学习，把握改革方向。区委编办对改革的总体要求、任务、政策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梳理，吃透改革政策，领会改革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区分情况分步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结合广阳实际，正确把握了改革方向，明确了具体目标任务。二是注重调研，摸清改革底数。为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区委编办通过认真摸底调研，广阳区划分为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共有7家，分别是：炊庄（苗圃）林场、林果生产服务站、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热力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星原广播器材销售部、水务集团。详细了解涉改事业单位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特别对各涉改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近年来的运营等情况作了初步统计分析，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参考依据，同时积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综合研判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经营状况，探讨提出推进改革工作的初步安排计划。三是注重实际，有序推进改革。广阳区紧紧结合改革时限要求和各涉改单位的经济效益、人员数量、资产规模等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家，改革一家”的原则，对生产经营效益较好、有一定竞争力、单位职工支持改革等条件成熟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一家一策”，确定具体改革措施，合理把握改革节奏，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广阳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区委编办按照市批《广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了《广阳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调整优化党政机构设置。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机构改革推进会，对涉改单位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制定“三定”规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一）职能配置情况

根据市批《广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的“三定”规定中涉及职责调整、划转的部门已全部落实到位并开展工作，其中涉及党委工作机关10个，职能15项, 涉及政府工作部门21个，职能68项。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重点部门也已全部完成职能划转交接，并按照新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市委批准的《广阳区机构改革方案》，我们结合区情实际，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严格机构设置，整合部门资源，合理分配限额，共设置党政机构35个。其中：党委机构13个，包括纪委监委机关1个、工作机关12个；政府工作部门22个。一是调整优化区委领导体制机制，对标中央和省市级机构改革，组建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审计、财经、外事、教育等9个委员会，作为区委的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相关部门，明确领导体制、落实党管责任。二是加强区委职能部门归口统一管理，对7个部门进行了调整，明确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编制、老干部和公务员工作、区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区委统战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实现上下一致、有效衔接。三是重新组建整合党政机构，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把保密机要、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16个部门进行了优化重组，合理消化了商务、粮食、畜牧等24个职能部门，推动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市级改革保持基本对应，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四是对接上级调整直属事业机构，将区档案局更名为区档案馆，区委党校以及区委党史研究室由直属事业机构调整为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改革前，共设置党政机构36个。党委机构15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部门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2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直属事业机构3个。政府机构21个，其中，工作部门20个，直属事业机构1个。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35个。党委机构13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12个。政府机构22个。

广阳区机构改革后党政机构限额由51个减至35个，减少比例为31.4%。

直属事业机构调整情况：机构改革前广阳区共设置直属事业机构4个。党委直属事业机构3个：廊坊市广阳区档案局（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校。政府直属事业机构1个：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机构改革后，廊坊市广阳区档案局（馆）行政职能划转区委办公室，调整为廊坊市广阳区档案馆作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校调整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均不占机构限额；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调整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占政府机构限额。

**（三）工作保障措施**

机构改革前，共设置党政机构36个。党委机构15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部门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2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直属事业机构3个。政府机构21个，其中，工作部门20个，直属事业机构1个。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35个。党委机构13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12个。政府机构22个。

广阳区机构改革后党政机构限额由51个减至35个，减少比例为31.4%。

直属事业机构调整情况：机构改革前广阳区共设置直属事业机构4个。党委直属事业机构3个：廊坊市广阳区档案局（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校。政府直属事业机构1个：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机构改革后，廊坊市广阳区档案局（馆）行政职能划转区委办公室，调整为廊坊市广阳区档案馆作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党校调整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均不占机构限额；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调整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占政府机构限额。

目前，各部门对实有人员进行了调整融合，按照“三定”规定以新的内设机构名称开展工作，不存在“貌合实不合”“业务简单调整，干部简单搬家”“工作各弹各的调、各唱各的曲”等职责整合不彻底、运行机制不顺畅、干部融合不到位问题。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配备情况

“三定”规定印发后，区委编办对新划入职责履行情况和人员的配备进行了跟踪指导。职责未作调整和细微调整的部门，人员已定岗定员到位，涉及多部门整合为一个部门的，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人员选配工作，由部门党组会研究后落实。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的任命，正在抓紧研究干部任命工作。

（四）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落实情况

广阳区严格按照市批《广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全面清理限额外的机构，并对重点领域部门履行“三定”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估。

（五）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此次党政机构改革涉及多部门整合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上划工作，行政职能划转至机关后，编制和人员也一同划入机关，由于各单位划转人员身份不同，划转后增加了新的混岗人员，消化解决有一定难度。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尽快出台相应的改革政策和配套文件，确保改革后续工作持续稳定。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61]廊坊市广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47672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47672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 | 14.9267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